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電驅壓裂設備服務合同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宏華電氣」）成功中標一國內客戶（「國內客戶」）為期兩年的煤层氣勘探開發電動壓裂設備服務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7億元。宏華電氣于近日與國內客戶完成首年電動壓裂設備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簽署，根據服務合同，宏華電氣將向國內客戶提供一系列電驅壓裂設備服務，將用於煤層氣的開發。

服務合同乃宏華電氣與國內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服務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近年來，我國深層煤層氣勘探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煤層氣年產量再次提速，開發利用規模快速增長。本公司是國內深層煤層氣全電驅大規模壓裂的引領者，通過引入全電驅壓裂技術，提高開采效率的同時減少環境污染，推動了煤層氣產業邁出關鍵一步。本次合同的簽訂，彰顯了本公司產品的可靠品質和優質服務得到了更多客戶的信賴與認可，也為本公司進一步深耕煤層氣市場、搶佔市場高地具有里程碑意義，是本公司未來電動壓裂業務拓展和突破的重要方向。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內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服務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